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l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6004599B_senddoc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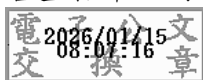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


花府 115/01/15



1150013342